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德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子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獲得更好業務機會，黃德俊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德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德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子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黃德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8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人力資源、招聘、審計、企業管治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十二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德勤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師。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管理見習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Hillman Ross Limited招聘顧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Kell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招聘顧問。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Spring Professional (Hong Kong) Limited招聘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港匯諮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黃先生可享有每月16,600港元（除稅前）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所肩負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黃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黃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黃德俊先生辭任後，黃德俊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德俊先生及許驚鴻先生。